

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四年 第二次倫理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

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30 分 整

地 點：中天電視三樓大會議室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三樓）

出席委員：(依委員姓氏筆畫)

杜委員聖聰、林委員照程、周委員韻采、陳委員光毅、陳委員盟岳、湯委員允一、蔡委員念中。

梁委員天俠(請假)、謝委員建文(請假)

列席：法務主任陳佳秀、新聞部編審薄征宇

主 席：蔡主任委員念中

紀 錄：蔡靖榆

一、宣布開會：已達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，均依規定公布上網。114 年 03 月 01 至 114 年 05 月底之申訴案件統計，詳附件一。

倫理委員會決議：

1. 往後會議請承辦單位除提供統計表外，另提出若干觀眾負面或建設性意見與後續處理情形，供委員參考。

2. 同意備查。

(二) 公會轉 NCC 函文，「有關節目涉食藥、醫療器材內容應注意事項」，公告旨在維護民眾健康、保障觀眾收視權利及保持節目完整性，內容包含：

1. 應使觀眾知悉節目內容僅為提供生活消費與觀念之選擇，不得有明顯促銷、宣傳商品或服務，或鼓勵消費，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等情事，致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相關規定。

2. 節目涉及健康保健等醫療衛教資訊，除不得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情事之外，播出內容亦應避免有宣傳療效、誇大不實等情形，以免有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等衛生法令規定。如有違法者將依個案審視違法情節，依法定程序核處，或移送節目側錄資料予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
3. 行政罰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，對於電視刊播之違規醫材廣告，仍可追究電視台業者為實際行為者、或與廣告主共同故意行為，或單純接受委託而刊播之傳播業者，依醫材法相關規範處辦。詳附件二。

倫理委員會決議：

1. 建議中天刊播廣告前，應先進行內部審查程序，並請節目、業務等相關單位，多加留意相關規範。

2. 同意備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鑑於 AI 應用普及化，網路新聞為吸引大眾點擊文章，增加觸及率，常使用驚悚標題等引起大眾興趣，以致標題與內文不符之情形，日益嚴重。建議中天於撰稿時，應留意標題與內文一致性，以免影響觀眾對本公司之信賴。
- (二)鑑於近期各界對 AI 立法的討論與關注，建議公司應及早進行內部相關討論，尤其針對外界使用中天影音資料作為 AI 訓練素材乙事，應建立相關授權機制，收取合理報酬，以創造新的營收來源。同時，建議中天應多加留意 AI 相關立法情形，以即時因應。

五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 11 時 00 分 整。

附件一

中天電視觀眾申訴與客服統計(114.03.01~114.05.31)

月份 台別與類型		3 月			4 月			5 月		
台別	類型	件數			件數			件數		
YT 網路 中天新聞	客服紀錄	448			421			455		
		查詢 資訊	觀眾 意見	訊息 提供	查詢 資訊	觀眾 意見	訊息 提供	查詢 資訊	觀眾 意見	訊息 提供
		25	66	357	14	42	365	8	46	401
36 綜合台	申訴	0			0			0		
	客服紀錄	4			4			4		
39 娛樂台	申訴	0			0			0		
	客服紀錄	7			9			16		